

# 國立中正大學全外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年12月3日第10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5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5日第11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8日第11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6日第12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課程，強化學生之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全外語學分學程。

全外語學分學程，需依本要點規定設置，方得適用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點(二)「全外語學分學程之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乘以一點五倍計算」之規定。

三、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訂定學程設置要點。學分學程限本校在學生(含交換生)申請，其設置要點應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應經學程設置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同意，課程開課教師及系所同意後公告實施，並送學程設置單位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前項所稱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程名稱
- (二) 設置宗旨及目標
- (三)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四) 授課師資
- (五) 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六) 開課規劃
- (七)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八)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四、研究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須達十二學分，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須達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

五、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六、修讀學程學生之選課及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七、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八、學程如因故須中止實施時，應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報告備查後，方可中止實施。

九、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開設三學年後，逐學年審查取得證書人數，每學年取得證書人數未達三人之學程，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停止辦理該學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